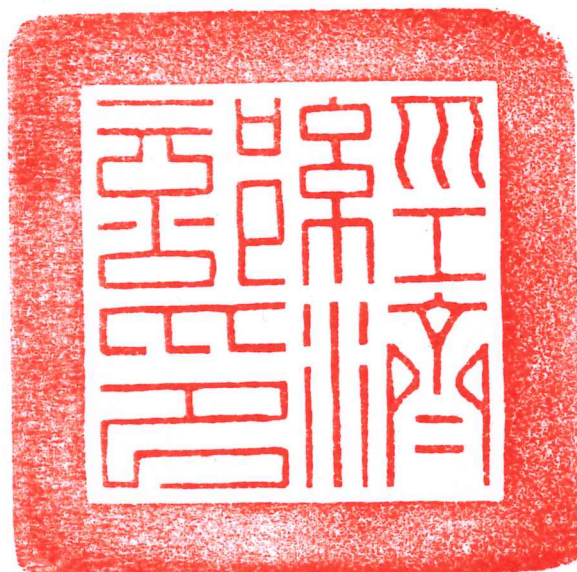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050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中國大陸製CCC8412.90.00.21-2「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輪殼」等4項物品之輸入條件，進口人輸入該等物品，應依輸入規定「M27」辦理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人輸入中國大陸製CCC8412.90.00.21-2「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輪殼」等4項物品，應檢附本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
- 二、檢附「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如附件）1份

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  
政務次長何晉滄 代行

**經濟部**  
**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**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12.90.00.21-2	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輪轂		M27
8412.90.00.22-1	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底座		M27
8412.90.00.30-1	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鼻錐罩		M27
8503.00.90.10-5	風力發電機組用機艙罩		M27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M27	進口中國大陸製者，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